

中金基金管理关于中金普洛斯REIT取得基金变更注册相关批复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就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66,基金简称:中金普洛斯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2022年度第一次扩募申购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扩募”)已完成相关申请文件的申报工作,并于2023年3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扩募份额上市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于2022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需办理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560股(含公司202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以及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所述回购注销事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42,514,524股变更为2,442,384,964股。

关于财通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3年4月3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3年4月4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3年4月4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3年4月6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23年4月5日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按照截至2023年4月6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资金使用,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收回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的爱建共赢-珠江投资南京项目集合资金信托理财产品已到期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余额96,074.66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8,122.0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7,000.00万元、信托产品40,952.66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3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1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结合有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回复等申请文件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陕西能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投资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陕西能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陕西能源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柏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柏城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柏城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柏城股份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通过通讯结合电子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通过通讯结合电子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确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8、根据发行时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9、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经努力实施,但会危及公司利益及其不利结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终止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通过通讯结合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的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6日通过通讯结合电子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 5、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8、根据发行时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9、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政策调整,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经努力实施,但会危及公司利益及其不利结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终止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14: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15: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2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 9、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等材料,于会议登记时间内到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登记。 4、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无需进行登记。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及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请见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通过深交所交互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手机号码): 被委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2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3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4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5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6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7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8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1、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2、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3、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4、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5、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6、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7、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8、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99、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00、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及相关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批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8.4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5,7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650,89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3,079,107.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华字(2020)第69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3,079,107.5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为人民币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30万张,期限6